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徐泓、方攸同、周水华，董事肖勇、张世虎、王勇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3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传启、王勇回避表决。

议案通过。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